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琦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琦景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琦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，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

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而本件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(見執聲卷)，檢察官乃向本院為本件聲請。經審核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相似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(侵害同一法益)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，然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附表

| 受刑人高琦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 2        |
| 罪名              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宣告刑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|        | 民國112年11月29日11時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 | 112年8月9日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 |        | 臺東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6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14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241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3年5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19日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14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易字第241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5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20日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 |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4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57號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未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執行               |